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F390501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266-XM001
2.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F390501
3.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187.3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7.3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u>187.335</u>	1 批	具体目标包含校级资源库、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群四大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服务、15 门专业课程教学资源、4 本专业数字教材的建设，以及对建设成果的本地化教学运行、安全防护、数据存储、资源过滤等售后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2028 年 8 月 30 日。（4 个平台搭建、调试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15 门课程建设、4 本教材建设在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整体或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预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金额份额的比例不低于____/____，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10-89746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张鹏、车颖颖、于海龙、靳洁、鲁智慧、王平、张静;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车颖颖、于海龙、靳洁、鲁智慧、王平、张静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4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应符合要求，格式自拟，但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6000 元；</u>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20774632921</u> 汇款时请备注： <u>招标文件编号。</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系统演示】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系统演示】得分均相同的，以【项目服务团队】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采购需求中需要与出版方合作的服务内容；</u> <u>（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16%；</u> <u>（3）其他要求：出版方需具备图书及电子音像出版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和能力，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u> <u>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u> <u>如投标人分包，则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相应资质条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9-1、9-2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9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如投标人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19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9分。
	资质证书 (3分)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课资源库 (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电子图书、学术视频、学术期刊、报纸、论文等备课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每提供一份上述教辅资源有效证明材料（如著作权人的有效授权书、协议等）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测评报告 (2分)	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所投产品服务符合技术参数中的要求，包括平台性能测试报告和平台安全等级评估报告。 供应商提供平台性能测试报告得1分；提供安全等级评估报告二级（含）及以上报告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1分)	采购需求响应 (4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共计116条）得40分； 1. 特殊标记参数指标（共计29项）：10个#，14个▲，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清单）要求的得17分；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带和“#”、“▲”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

		每有一条负偏离#项扣 1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普通参数指标（一般无标识项，共计 92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清单）要求的得 23 分；每有一项无标识项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
	系统演示 (12 分)	第一部分 资源库平台技术服务 1、资源建设：教师在教学资源库建设时可以从平台内置资源中添加电子图书和学术视频，并可以直接进行在线阅读；教师也可以添加平台中的共享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教师在建课时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4、支持任务点设计，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5、资源推送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推送到自己建的网络课程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教学使用。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6、课程引用资源：教师建设网络课程时，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7、课程资源推送到资源库：可以将教师在网络教学平台中建好的网络课程资源直接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演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二部分 教学资源课程建设服务 视频演示：支持触摸一体机同时运行 PPT、网页等 2 个应用程序，实现精品课程制作设备对 PPT 的独立采集，并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导播切换。可导入手机等设备拍摄的 360° 全景照片构建三维虚拟场景，通过实时抠像技术使主讲人“置身”场景，并支持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及 360° 旋转。系统自动调用三维动画元素实现入场/出场效果，支持设备、主持人与大屏画面的同步拍摄。具备三通道实时抠像功能，教师可叠加 3 个

		可切换虚拟场景并直播至大屏，每个场景均支持镜头运动控制。提供 200+可实时编辑的字幕模板，支持移动终端（PAD/手机）信号接入。系统可自动控制预设素材，每路输入配置不少于 8 个交互式热点。提供以上演示并满足内容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三部分 数字教材建设服务 1、支持学生自主学习或跟班同步学习 支持学生基于一个 APP 进行学习的同时且需支持学生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班级进行跟班同步学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支持教师基于教材建课 应用于课堂教学时，教师可以基于教材创建一门课程进行教学使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 1. 系统演示：供应商需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设备连网状态下的真实演示，三部分录屏一起并密封提交一份电子版。具体演示内容见上述各项评审因素要求。 2. 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 3. 演示设备：电脑等移动设备，供应商自带或使用现场准备的设备；投影仪现场已具备，供应商不需另行准备。 4. 演示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拍摄能力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拍摄方案。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拍摄器材及拍摄场地等情况进行打分： 1. 拍摄设备为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 2. 音频设备为专业级无线话筒； 3. 灯光设备为专业级影视摄影灯，LED 面光灯； 4. 拍摄场地至少为本项目提供 3 个拍摄场地； 5. 剪辑动画为专业剪辑、动画软件。 需提供照片展示、设备清单、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 团队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要求供应商公司指派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可提供紧急状况的 2 小时内上门解决服务。配置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 团队人员均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人员数量、架构及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明晰，团队人员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故障响应等服务，得 5 分；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但是内容的完善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3 分； 团队人员经验略有不足、配备有欠缺、架构合理性不足，内容

		的合理性等有欠缺，得 1 分； 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架构不清晰的，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团队人员类似经验，须提供个人简历或证明材料，以及开标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的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服务方案 (9 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公司分析项目服务需求，提出总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能够贴合采购需求具备可实施性，得 6 分； 方案完整，具备可实施性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有一定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者基本不具备可行性等，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公司提出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完整，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承诺内容略有欠缺、响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承诺内容有缺失、响应慢、保障措施不完整，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187.335万元
- 3、实施内容一览表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具体内容
资源库平台技术服务	4	套	按照国家级资源库建设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校级资源库、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群四大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服务，具体包括内容体系建设服务、资源评审服务、资源库申报服务、推广服务等内容，进一步扩充学校优质资源，提高专业资源库质量。
教学资源课程建设服务	15	门	结合课程学时安排，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指导意见，提供在线精品课程微课资源的拍摄制作服务，包括知识点讲解视频及课堂实录。数量不少于 275 个，每个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完成后须负责将全部内容上传至学院指定课程运营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营平台），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基于知识点及相互关系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并基于课程为师生量身打造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达到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智慧课程标准。
数字教材建设服务	4	本	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将优质教学资源，如图文、微课视频、动画、题库等进行整合开发，交由出版社三审三校，按需提供数字教材出版标识 ISBN（国际标准书号），出版为一种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交互式数字教材。

4、本项目依托《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重要文件的指导意见，结合结合2023年08月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意见，围绕我校重点专业教学核心业务设计，具体目标包含校级资源库、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应用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群四大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服务、15门课程教学资源、4本专业数字教材的建设，以及对建设成果的本地化教学运行、安全防护、数据存储、资源过滤等售后运维服务，要求运维能力达到三级等保认证，保障我校后续在成果申报方面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需基于学校现有信息化教学环境运行，用于师生日常混合式教学开展，以及各类教育教学成果立项申报。

二、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资源库平台技术服务

（一）整体要求

按照国家级资源库建设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校级资源库、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应用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群四大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服务，具体包括内容体系建设服务、资源评审服务、资源库申报服务、推广服务等内容，进一步扩充学校优质资源，提高专业资源库质量。

1、各专业教学资源库达到统一管理

构造能够满足我校四大专业教学资源建设长期持续发展的应用框架，实现支撑平台的集中化。学校针对专业资源无论是网站还是资源数据都能够达到统一的管理。整合学校的有效网络资源，将资源统一管理，使其达到利用最大化。以专业为基础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和组织，并实现院校级各专业的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学校软资产的不断积累。

2、明确资源库建立流程，分工明确支持多院校共建共享

实现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标准、规范、技术、工具和方法。建立统一门户的专业资源管理系统，满足高校学生学习、专业教学以及企业员工技术培训与社会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完善的门户框架和逻辑清晰的使用流程，促进资源整合过程中教师分工明确。并支持多院校共建资源库及资源共享。

#3、教学资源库平台需要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整合

统一用户管理对于教师用户、企业用户：实现资源建设与流程管理、资源的展示、资源在线浏览、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建课时资源使用、资源评分与评论，管理等。对于学生用户、社会用户、企业用户：实现资源在线浏览、资源搜索、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资源评分与评论等等。对于非登录用户：实现资源搜索、浏览资源信息还需要支持对不同的用户类型，分配不同的权限。

对于教师用户：实现资源建设与流程管理、资源的展示、资源在线浏览、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建课时资源使用、资源评分与评论，管理等。

对于学生用户：实现资源在线浏览、资源搜索、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资源评分与评论等。

对于非登录用户：实现资源搜索、浏览资源信息。

#4、教学资源库平台与学校在用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学校在用的网络教学平台均为标准接口，行业通用，不另外收费）：

资源与教学一体化设计，资源由线下向线上进行转移，将教师手中或学院所有的资源最大化利用。课程建设者可将教学资源库直接引用到网络课程中，丰富课程资源；

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5、支持多种在线教育模式与学生多终端在线自主学习模式

平台功能除资源（学校、专业、项目、课程资源）展示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辅助课程教学和职业素养养成，可以实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在线教育模式与学生多终端在线自主学习模式；也可实现课程资源的校际课程选修共享、混合式教学、教学质量监控。

（二）详细需求

包括校级资源库、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群四大教学资源库管理平台展示门户运行及页面维护、管理后台运行及优化调整、体系更新完善、数据存储、内容过滤、安全防护、成果立项支持、运营推广、本地化全托管售后服务等技术安防服务等。

▲1、资源门户服务

提供校级资源库、建设工程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

术专业群四大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服务，具体包括平台门户管理和站点门户管理：提供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实现新闻公告动态显示、精品资源推荐、热门资源排行、一站式检索以及学校的教学资源与课程展示。具有校园代表性的大图片展示区。门户管理功能支持门户配置，在门户配置中，可实现对门户管理后台的操作，智慧门户编辑、门户登录设置、模块数据统计等。可直接在门户后台对各模块的内容进行设置，也可编辑网页对门户整体布局进行设计。

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具备精品资源的展示以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可以对本校资源进行搜索。

需要根据学校具体要求，定制、设计门户网站。

支持在首页展示人才培养方案、知识图谱、虚拟教研、特色培训等国家级资源库要求的必要内容及学校的特色模块。课程学生人数、所属机构、知识点数、知识点资源数等数据在门户实时更新。

门户编辑支持可视化，可拖拽式的智慧门户搭建，减少门户制作的操作成本。

门户管理后台支持设置门户管理员及其他管理角色，支持按角色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2、资源建设服务

平台支持两种资源建设模式：

（1）任务型资源建设：由站点负责人指派栏目负责人，由栏目负责人指派建设任务到教师个人，建设资源库某一特定栏目。

任务型教师可对负责的栏目下上传的资源进行管理，可以编辑资源的信息或删除资源。可对负责的栏目下上传的课程进行管理。

（2）非任务型资源建设：由教师自由上传资源。

A. 素材上传：非任务型教师可将其资源文件上传至指定栏目中，上传提供多种来源，可选择本地文件上传，资源库内置资源检索上传，云盘上传多种上传方式；支持批量上传；程序自动判断文件类型、大小、资源名称等相关信息，便于后期检索、应用和查找。上传成功后提交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可以二次编辑资源编目或删除。

B. 课程上传：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课程上传到课程管理模块，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可以选择二次编辑课程编目或者删除课程。

C. 题库上传：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课程下的题库上传到试题管理模块，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的题目教师可以选择二次编辑编目或者删除试题。

D. 删除的资源点击资源回收站即可进行还原或者彻底删除。

（3）专业负责人管理端上传：支持专业负责人从管理端直接上传资源。

课程上传：专业负责人有从管理端上传本校及共建单位下课程的权限，支持搜索课程，批量上传课程。且无需审核。

资源上传：专业负责人可以从管理端上传素材到特定栏目。也可以从课程中添加素材，支持选择课程，将课程内的资源颗粒化上传到课程素材库中。支持选择是否同步已删除过的课程资源。

系统管理员可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查看，并对不合适的资源进行删除。为了防止多删、误删等情况，系统设置资源回收站，可对错删的资源找回。

题库上传：管理员可以在资源库单独上传或创建非课程题库。

资源上传类型：

资源建设须具备通用性，平台需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包括文本、图片、动画、视频、音频、PPT、电子表格等，能够根据文件扩展名自动分类存储。支持资源批量上传、下载、删除、修改；支持超大附件上传及断点续传等，并能够对上传的资源进行智能压缩和智能分发。

支持的上传格式如下：

文 本 类：“doc” “docx” “pdf” “txt” “pptx”；

电子表格类：“xls” “xlsx”；

演示文稿类：“ppt” “pptx”；

图 片 类：

“jpg” “jpeg” “gif” “png” “bmp” “jpeg” “dwg” “wmf” “ico” “psd” “pic” “tif”；

音 频 类：“mp3” “wav” “wma” “midi” “wave” “flac”；

视 频 类：

“rm” “rmvb” “mpg” “flv” “mp4” “3gp” “mkv” “mov” “vob” “avi” “wmv” “mpeg” “f4v” “aac”， “ac3”， “aif”， “amr”， “ape”， “flac”， “m4a”， “m4r”， “mka”， “mid”， “mmf”， “mpa”， “mpc”， “ogg”， “pcm”， “mp3”， “ra”， “tta”， “voc”， “wav”， “wv”， “wma”；

动 画 类：“fla” “swf”；

压缩文件：“zip” “rar” “gz”；

链 接：“url”；

网 页 课 件：“html”；

虚拟仿真类：不限；

富 媒 体：不限；

其 他：*

（4）题库建设：题库资源用于教学是每个学校的最基本需求，平台需支持题库类资源建设，能够实现多种题型的编辑及试题的批量导入，支持试题中的图片及公式编辑。

题库支持创建试题，不仅支持常见的题型，还支持口语题、听力题和程序题的设置。

题库批量导入功能支持快速导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模式，其中快速导入可快速录入选择题（单选和多选）、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按模板导入题目需要下载相应的模板，支持 word 格式试题智能导入，导入支持图片和公式，题库导入时，填空题可批量设置是否答案互斥。

（5）支持添加课程基本信息与知识图谱建设，并指派课程负责人进行知识图谱的建设。支持手动添加和各种形式的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支持知识图谱建设，资源库上传资源后，可以进行资源关联知识点（技能点），通过编辑资源属性进行关联，支持一个资源关联多个知识点（技能点）。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

（6）资源建设：教师在教学资源库建设时可以从平台内置资源中添加电子图书和学术视频，并可以直接进行在线阅读；教师也可以添加平台中的共享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

（7）教师在建课时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8）支持任务点设计，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9）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10）支持资源重复上传校验、对重复上传的资源内容进行提醒、避免资源库中存

在重复资源。支持资源编目，平台需支持为上传的资源填写丰富的编目信息，并且根据资源的类型、上传来源、名称等系统默认提取编目信息，节省用户为资源编目的时间，便于后期检索和精准查找资源，提高应用成效；管理后台支持对资源编目进行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各编目启用或禁用，必填或非必填。编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属课程、关键字、适用对象、资源语言、应用类型、资源来源、资源简介、封面图片、应用许可、允许下载、是否原创、知识点等。

▲3、资源库专业站点服务

超级管理员和资源库管理员可以新建资源库专业站点，设置或修改站点名称、负责人和封面图，可以删除或查询站点。在同一页面实现对站点的“增删改查”。专业负责人可以在资源库站点管理页面看到所负责的专业站点。

创建多站点：每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可拥有独立一个站点，每个站点即一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下系统管理员登录后台后，可创建多站点，并指定某一专业负责人（教师用户），作为该站点的负责人。专业教学资源库每个站点都是完整的一套网站，在后台管理中，系统管理员可对每个站点样式、导航等信息进行设置管理。

站点导航与栏目：每个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 5 级栏目建设。

在资源库管理中可以对教学专业资源库进行专业层次、专业目录、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的信息编辑，支持设置所属专业和服务专业，可以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标准、介绍视频和（仅支持 m4v、mp4 格式的视频）资源库介绍（支持附件上传）的上传和编辑。

智能客服：为资源库管理员、教师用户、学生用户、社会用户、企业用户提供智能在线问答，解答资源库相关的各种问题。

▲4、资源审核服务

基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为提高资源建设质量，严格制定审核机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多终端审核。使得管理者随时随地都可以审核资源。移动端的资源审核任务以即时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相关栏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资源才可在资源库中正常使用。

搭载智能审核平台对资源库的各类资源进行智能纠错、敏感内容判断等方面的智能审核。为管理员提供初步的审核依据。

5、资源浏览展示服务

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

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纬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6、资源检索服务

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提供全局搜索功能，所有进入站点的用户可在子库基础上，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7、资源应用服务

建设完善的资源库，可为学校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提供资源支持，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也可可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引入的学习助手、数字教师等新技术，建立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用户的多样化学习需要。

（1）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纬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2）通过构建资源库资源和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关联，实现专业（群）-专业-课程下的知识图谱构建，知识图谱上可以清晰的看见每个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前后置关系，以及关联关系。支持进行按照不同的标签和关键字进行检索，定位到对应的知识点（技能点），点击对应的知识点（技能点）即可跳转到知识卡片，显示所有关联的资源，点击对应资源即可进行浏览。同时对应资源详情页显示关联的每一个知识点（技能点）帮助用户在浏览资源时更好的对资源所属的知识点（技能点）认知，提高掌握度。

（3）资源下载：授权下载。被授权具有资源下载权限的用户可直接下载资源库中的资源。支持设置下载密码，对部分资源上传老师或管理员支持对资源设置下载密码，输入密码才能下载。

（4）资源在线浏览：授权浏览。被授权具有资源在线阅读权限的用户可在资源列表中，直接对感兴趣的资源进行在线阅读，增加资源的可利用性与价值。用户点击在线阅读，即可直接进入资源阅读页面，无需下载可优先查看资源详情。

（5）资源检索：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提供全局搜索功能，所有进入站点的用户可在子库基础下，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6）资源评分：平台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星级评分和主观评价，为其他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学校管理者可针对资源的不同评分判断资源的价值，更加准确地管理资源。

（7）资源评论：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帮助其他用户判断资源价值的同时为学校提供可建设性资源管理意见。

（8）资源收藏：登录用户可将自己在教学资源库中发现的比较好的资源收藏到个人空间中方便自己随用随取。用户可自主收藏优质资源，用户个性化个人空间的设置，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功能。

（9）资源推送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需提供功能演示）

（10）课程引用资源：教师建设网络课程时，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需提供功能演示）

（11）课程资源推送到资源库：可以将教师在网络教学平台中建好的网络课程资源直接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

（12）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移动端中的活动库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移动端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8、统计及评估服务

为方便学校管理者对资源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从而及时督促工作，平台需提供详细的资源建设情况统计分析功能和课程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基本数据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专业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包括资源总数、各类

型资源分别的个数、课程总数、存储总量、微课总数、视频总时长、试题总数等基本数据，支持查看各个类型的资源上传更新的情况及终端访问、媒体类型、存储占比、原创资源占比、活跃资源占比、适用对象统计等。

资源使用统计：管理员可查看资源库的素材总数，资源浏览量，资源下载量，资源收藏量，资源评论数、资源使用详情等。

资源引用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资源引用情况，素材总数、引用量、引用次数、组课率等。

访问量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访问量统计数据，包括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 IP 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等。

用户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用户使用详情统计，包括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等内容。

课程排行统计：课程排行可以统计出本站点下访问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讨论总数、回帖总数、资料总数、任务点数、题目总数排行前 10 的课程。

课程详细情况统计：查看课程统计、课程类型分布、课程类型资源媒体类型分布、课程内容类型分布、课程更新率等。

可以详细查看每门课程的访问数、共建教师数、教授班级数、教授学生数、被引用次数、课程资源总数、文本数、文本占比、视频数、视频占比、PPT 数、PPT 占比、图片数、图片占比、动画数、动画占比、音频数、音频占比、压缩包数、压缩包占比、虚拟仿真数、虚拟仿真占比、课程链接资源数、课程链接资源占比、课程资源存储总量、章节总数、任务点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音视频总时长、方便老师对整个课程有一个宏观的了解。

教学统计：教学统计支持查看站点下各教师的教学档案，包括教师教学课程和建设课程的基本数据统计，例如：课程的访问数、教授班级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pb1 数量、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等。

学习统计：为了让学校更好的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学生学习统计主要是以学生为中心，统计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任务点完成数、作业完成数、考试完成数、章节测验完成数、观看视频数、观看视频时长、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考试平均分。

日志统计：支持图表查看资源库应用用户、访问量、资源更新的日常情况变化。支持查看用户行为分析及操作模块情况统计并支持查看资源库操作日志。

监测数据：管理员可以通过数据概览查看本资源库的数据报表、查看数据推送情况

和本资源库对标国家检测平台的监测数据情况，及时了解本资源库的数据。

9、数据安全存储

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数据存储服务、资源过滤服务。要求供应商对 4 个专业/群资源库管理平台系统提供数据安全存储，应用系统软件及配套的技术服务。

（1）系统部署要求

需采用纯 B/S 结构，分布式部署，要求服务器端支持跨平台运行，平台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智慧化应用系统，可以支持 UNI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上，多数据库支持。

#（2）性能要求

平台要向全部师生及校外学习用户开放，因此系统需要在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有严格的保障，预期达到如下性能指标：

序号	系统指标	性能参数
1	注册用户量	支持至少 100 万级注册用户量。
2	用户连接数	初始阶段支持同时在线并发用户 5000~10000。 正式运行阶段支持同时在线并发用户 30000~50000。
3	最大链接数	需要满足服务器上长时间保存用户会话信息的用户数量 $\geq$ 6000。
4	响应时间	可实现系统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leq$ 1215ms。业务访问 3 秒以内，文档类资源 3 秒以内，视频类资源 6 秒以内。
5	成功率需求	可实现在日访问量 $\leq$ 4 万的情况下，系统访问成功率 $\geq$ 99.9%。
6	数据备份和恢复时间	系统云服务提供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保障机制。 数据要求采用热备方式。 系统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年总宕机时间小于 4 小时。
7	其他性能需求	系统支持基于负载均衡技术的多活集群部署，能够通过增加服务器（虚拟机）方式进行业务并发能力的扩展和高可用。

平台必须采用提升数据访问速度的优化技术（IDC、Cache、CDN 等），保障资源的访问速度和下载效率。独立的课程运行门户网站域名等信息须在 ICP 备案。平台服务器须设在 ISP 运营商的 IDC 机房或 BGP 机房，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提供性能测试报告。（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性能达标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

#（3）安全要求

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

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严格按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运行平台技术要求》规定的性能基本要求,可以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包括测试环境说明、性能测试结果等。基于“人工智能”从平台最底层开始,依据网络安全分层保护原则,打造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平台安全运行。(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符合等保要求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

10、全托管技术服务

要求供应商对 4 个专业/群资源库管理平台系统提供全托管技术服务,应用系统软件及配套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在服务期内的版本迭代升级、数据存储、安全防护等服务,定期或根据需要检查系统、数据库等的安全运行情况、配置情况,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不存在明显或已知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疑的数据泄露、权限配置错误、遭遇系统攻击等问题并处理。

11、本地化售后服务

(1) 要求供应商对专业/群教学资源库提供持续的技术运营推广服务,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及时答疑和技术支持,保障教学活动稳定运行。支持对接国家资源库监测平台。建设的资源库平台需支持对接省/国家资源库监测平台。

#(2) 申报服务要求,在资源库建设、运营和申报过程中,邀请国内线上教育专家(高等教育方向)针对学院资源库建设和资源建设实际情况,进行专门的评审与研讨。提供的平台技术服务,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级资源库平台申报的各项功能要求,能够满足学校各类项目的建设、申报和评审的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完全响应本项申报服务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

12、后台管理

(1) 用户管理:在用户管理功能中,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注册用户进行管理。包括四种角色: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等。可实现添加各类用户并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筛选和删除操作。

支持转化用户,将已毕业的学生批量转化为社会或企业用户。

支持添加共建单位用户,支持批量添加或导入。支持导入社会用户及企业用户。

(2) 机构信息管理:在机构信息管理中,可以添加资源库的共建院校和参建单位,实现跨单位资源建设和引用。支持资源库进行跨单位使用和建设。

（3）权限管理：功能包括资源审核设置和资源使用设置两部分，可以实现对资源审核和使用权限的管理。

资源审核设置功能支持对任务型和非任务型上传者上传的课程、素材进行审核开关设置，默认都是“手动审核”。支持变更为“自动审核”。

资源使用设置功能支持对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和游客用户的使用权限进行配置。包括是否允许素材浏览、素材下载、素材收藏、添加至课程资料、添加至课程章节、素材分享、素材评论、示范教学包浏览、示范教学包引用等。

（4）分类管理：在分类管理功能中，支持对课程分类、素材分类、素材媒体分类进行管理。可实现对各分类的自定义设计，在上传素材和课程时可选择到对应的分类栏目，在门户中也可配置对应栏目的链接。实现前后台贯通，一体化设计，便于理解 and 操作。

课程分类管理主要是针对结构化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新建分类后可以指定“栏目负责人”进行课程栏目的建设任务，支持添加和导入；支持分类的启用和禁用。

素材分类管理主要针对颗粒化的素材进行分类管理。新建分类后可以指定“栏目负责人”进行素材栏目的建设任务。支持添加和导入；支持分类的启用和禁用。

素材媒体分类管理可以配置当前专业的媒体可选素材类型，根据自己专业特点进行自由配置开启、禁用。禁用后则不在上传资源界面的素材类型中显示。

▲（5）知识图谱管理：根据《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建设指南》要求，平台需具有知识图谱功能。

在专业资源库的知识图谱功能中，支持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等。可实现专业课程知识图谱的添加与管理。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支持添加课程基本信息，并指派课程负责人进行知识图谱的建设。支持手动添加和各种形式的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前置知识点、后置知识点、关联知识点的关系。

支持“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多种展示形式。并支持按照知识点层级、按知识点掌握率、按知识点完成率等维度记性配色。支持教师对图谱样式进行自定义设置，包含知识点的显示形状、颜色、位置，以及组别位置，适配多种展示场景并设定学生端默认显示方案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用于标记技能点或职业岗位。支持按照知识点和标签两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应用；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点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相关资源。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支持批量对课程资料标记知识点。

支持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编辑修改；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支持知识图谱在门户进行展示。

知识图谱统计功能：支持教师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分析统计，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查看班级下每个学生或某个学生的某个或全部知识点平均完成情况、平均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13、健康检测

针对申报的国家级省级资源库提供自检功能，自动监测目前建设的资源库哪些指标不满足申报要求，告知哪些指标如何提升或者哪些内容如何进行配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门户覆盖内容、内容监测、建设应用情况监测三部分内容，方便用户快速了解不达标的需要完善的内容大体情况。展示“重新检测”按钮，记录上一次检测结果，显示到年月日时分秒以及检测人姓名；可方便用户知道上次检测时间，通过时间判断整改后是否要在重新检测。

14、教学资源库内置资源

教学资源库提供给教师资源库建设、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1) 课程模板：需整合本科、中高职、基础教育等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示范教学包资源，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随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2) 备课资源库：备课资源库中需要具有电子图书和学术视频，教师可以直接添加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备课资源库也可以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电子书和学术视频要求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

(3) 公共共享资源：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搜索添加平台中的公共共享资源，包括教学视频、PPT、动画等文件类型。

（三）服务要求

1、各专业的资源大体可分为专业级资源、课程级资源、素材级资源三级基础框架。在专业级资源和课程级资源中可以设定更多的结构，如在专业资源中拓展培训资源、行业资源等。每个专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灵活定制。最终达到教师能够自主管理资源，学生能够共享下载资源，并实现所有数据的整合。支持教学资源建设、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

2、系统设计需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不限网络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量。

3、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基于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内核的浏览器。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第二部分 教学资源课程建设服务

遵循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中“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打造15门优质教学资源课程。这15门课程将秉持精品化路线，从课程内容设计、教学方法运用到教学资源配套，均结合课程学时安排，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指导意见，提供在线精品课程微课资源的拍摄制作服务，包括知识点讲解视频及课堂实录。数量不少于275个，每个时长不少于5分钟。完成后须负责将全部内容上传至学院指定课程运营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营平台），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基于知识点及相互关系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并基于课程为师生量身打造一站式智能实训AI工作台，配置AI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达到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智慧课程标准。

（一）整体要求

需求类型	规格数量	备注
拍摄培训	>6 课时	拍摄前对课程团队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前的脚本撰写指导，以及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
微课视频资源	>275 个	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核心内容，微课视频资源的质量应符合《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相关要求，符合参与各级在线精品课程成果奖申报的需求。
动画/动作分镜制作	>10 秒	制作贴合 15 门课程风格的片头片尾动画，以及根据教师团队的教学设计需要，绘制简单的动作分镜等。
ppt 美化	按需	根据 15 门课程实际需要，对用于教学的教案或授课 PPT 进行效果上的修改、美化、设计等。
图文设计等	按需	根据教学主题与课程内容的需要，将文字、图片等元素设计组合，使资源更加符合现代审美要求。
字幕配音等	>275 个	要求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应符合《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相关要求，并按照实际需求为视频资源完成配音（允许授课教师真人配音）。
课程运营与申报培训服	>6 课时	在课程资源投入实际教学运行及参与相关省级、国家级成果申报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国内高等教育方

务		向在线课程专家主讲) 针对本项目 15 门课程的运营与申报培训服务。
▲ 智慧课程服务	知识图谱、AI 工作台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 15 门课程提供智慧课程服务的功能，包括： 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等服务，对现有课程知识结构进行重构和管理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知识框架的管理、构建、管理、展示等功能； 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等服务，对课程知识重构后的应用技术服务，包括：资源管理、题库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学生端知识点学习管理等功能； 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等服务，对课程知识重构后的统计与分析技术服务：教师端统计、学生端统计等功能； 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等服务，对课程知识重构后提供智能路径规划与资源推荐服务，包括：关联资源推荐等功能。 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等服务，对课程提供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基于知识点及相互关系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并基于课程为师生量身打造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达到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智慧课程标准。 投标人针对此项须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持续运营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省级在线精品课的建设标准制作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同时协助课程教学团队将 15 门课程上线采购人指定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并在后期课程参与省级、国家级相关教学成果奖申报过程中提供成果培育和申报流程的相关服务。

（二）详细需求

结合课程学时安排，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指导意见，提供在线精品课程微课资源的拍摄制作服务，包括知识点讲解视频及课堂实录。数量不少于 275 个，每个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完成后须负责将全部内容上传至学院指定课程运营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营平台），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基于知识点及相互关系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并基于课程为师生量身打造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达到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智慧课程标准。

1、编导组

与课程教师确定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教案、PPT、视频、文档、教师团队资料等等，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根据课程、老师需求量身定做创意方案。对课程教师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主题包括课程设计、知识点梳理、课程建设、课程运营等。

前期策划：要求与课程老师、学校深度沟通，收集资源资料，并根据资源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在主讲教师明确教学目标的情况下，要求建设团队具备根据教师提供的大纲文本、音频、视频等资源参考素材细分知识点的能力；

提前针对老师的讲课风格设计出一套适合老师讲课的拍摄方式和拍摄场景，并配合老师进行详细的脚本设计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元素及资源内容完整、清晰，整个拍摄制作过程顺利。

教学设计师、编导（制作人）与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资源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2、创意编导

根据课程需求，协助老师制作适合课程的高质量视频特效、片花脚本、解说词以及故事板、。

参考国内外精品课程及动态资源录制的形式，微课资源制作主推五种制作模式（A、B、C、D、E），制作方须按制作经验及实际资源情况为本项目资源选择相应制作模式，并说明设计思想。对资源制作的设计说明须制作演示文稿，对部分资源的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以及典型的场景、景别设计进行举例说明。

A 类制作模式： 主要采用内录形式（录屏），适用于理、工、文等学科 PPT 演示较

多的资源。

使用手绘板配合相应屏幕录制软件录制资源 PPT 内容，同步采集音频信号。

使用适当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录制的视频从头至尾全部进行编辑，进行基于知识点的分段切割，去除口误以及与资源无关的多余段落、空隙等。

根据资源需要适当插入授课教师图像、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添加特技效果。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B 类制作模式：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资源。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前期摄制要根据资源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资源全部内容要求。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后期编辑合成，根据资源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使资源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资源内容。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C 类制作模式：以演播室虚拟录制（抠像）为主，适用于资源内容活跃、画面表现力较强的资源，制作要求较高。

根据资源的具体要求，采用多机位单色背景录制教师授课。

利用与资源内容相关的视频、动画、数码影像、图片等虚拟背景进行抠像。

声音录制要求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授课的录音质量。

经过剪辑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D 类制作模式：教师不需出镜，以教师的授课 PPT 为视频主体，后期配以教师授课音频或按授课讲稿制作的标准配音。

根据资源内容制作相关动画，提高资源的感染力。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适当的流媒体格式。

E 类制作模式：现场记录实际操作，或者采用虚拟仿真模式进行模拟演示，实现虚拟动画和实际素材之间的融合，更加直观生动的对教学内容进行展示，适用于对实操、技能型资源的制作。

多机位实拍，结合特写对重点难点进行突出展示。

加入虚拟仿真、虚实结合等技术，提高资源的感染力。

3、拍摄培训师

辅导老师快速适应镜头、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辅助老师进行着装的选择。

拍摄前对老师进行培训，包括拍摄前的脚本撰写指导，以及拍摄时的发声、角度、表情、化妆等。要求拍摄前对课程团队老师的培训不少于6课时，让老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梳理内容及对应拍摄风格，能够让老师熟悉拍摄流程，尽快融入微课资源拍摄中。

4、宣传片导演

根据课程量身定做课程宣传片1-3分钟。

宣传片导演负责提高课程资源的感染力，灵活呈现实拍难以展现的资源内容，根据教师团队的教学设计，配合绘制简单的动画分镜。控制动画节奏，展现成品草图效果，指导动画完成。速度为每秒30帧或每秒25帧，画面尺寸一般为320×240、1280×1024、1920×1080像素大小范围之间，数据率为25MB/s或30MB/s。

长度1-3分钟，能够体现课程或微课资源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背景音乐；片头或片尾应使用体现资源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片头或片尾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资源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

要求能够充分的反映资源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制作本校动态资源统一使用的视频LOGO，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本校统一设计的LOGO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5、片头策划

根据课程量身定做课程片头 10-20 秒（二维&三维）。

长度 10-20 秒秒钟，能够体现课程或微课资源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背景音乐；片头或片尾应使用体现资源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片头或片尾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资源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

要求能够充分的反映资源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制作本校动态资源统一使用的视频 LOGO，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本校统一设计的LOGO 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6、影视级别专业摄影师

每门课程配置 2 名专业摄像，专业摄像师，进行拍摄前所用高清数字摄像机、镜头、三脚架、提词器等摄像器材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等。并提供供应商摄影棚级的专业影棚场地。

7、化妆师

化妆师有跟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技能负责老师服装造型、化妆、发型，仪容仪表，提供专业拍摄妆容。

8、摄像助理

协助摄像师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场地转换设备的转移工作。

9、场记

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10、灯光师

根据课程拍摄不同的场景负责拍摄灯光的调式。

11、摄像设备明细

拍摄机器型号：可以拍摄专业广播级 4K 的高清视频；提供至少双机位拍摄。配置 3 组单反镜头：24mm-70mm 常规镜头；16mm-35mm 广角镜头；70mm-200 变焦镜头 mm。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专业轨道。

拍摄设备：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主机位辅助机位：在拍摄过程中针对资源情况，主机位主要拍摄主讲教师，第一辅助机位根据资源情况拍摄主讲教师板书，课件 ppt 等，第二辅助机位拍摄特写，例如教学景观，学生等。并且在后期制作过程中按照主讲教师要求，主机位、辅助机位的镜头要有相互切换。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

视频拍摄技术指标

投标人提供场地进行拍摄。支持高清视频网络传输协议；支持网络无损传输、接收音视频信号进行导播切换，实现视频制作流程和制作的 IP 化，并通过高清视频网络传输质量和延时性合格检测；通过该技术可在现有演播录播系统基础上免费扩展增加≥2 路摄像机信号输入，实现≥6 路摄像机的导播切换录制功能；并实现通过网络无损传输高清/2K/4K 音视频信号。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2、灯光设备明细

专业影视剧用灯，LED 采访灯两套。专业影视摄影镝灯三套。

13、专业后期团队

高端数字后期剪辑设备。

14、宣传片制作人员

对宣传片导演根据量身定做的课程宣传片进行剪辑、包装、特效等一系列处理。

15、片头制作师

根据前期量身定做的课程片头策划的内容进行制作、包装、特效等一系列处理。

16、课程粗剪师

根据课程章节进行视频知识点剪辑。剪辑流畅，无生硬镜头，无空白帧，转场特效明确、自然。成片标准：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024×576。在同一资源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资源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17、课程精剪师

对课程进行精准剪辑（软件：Final Cut Pro；Edius；Premiere 等）。在资源制作过程中，要求采集授课教师电脑端的各种应用程序的操作过程，并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导播切换。

为实现情景教学，要求还原现场环境，例如：手机拍摄或其他摄像设备拍摄的 360 度全景照片，导入到资源制作设备中，可以做三维场景使用，主讲人通过抠像技术仿佛置身在现场，并且可以实现摄像机在场景中的推拉摇移、360 度选装。

为实现动态资源制作，要求自动人机交互，自动调入三维动画元素、并根据触发不同热点实现三维动画元素的入场、出场等操作。

要求资源制作设备支持多通道三维虚拟抠像功能，对同一个老师叠加三个不同的三维虚拟场景，同时三个不同的三维场景可以随时切换，并直播给大屏；且每个三维场景可以实现推拉摇移功能。

体现出拍摄制作的效率，效果要好，实时抠像叠加不同的三维场景，真三维实时渲染，虚拟场景和镜头带推拉摇移效果；实况转播效果、虚拟大屏效果，无约束的用游戏杆的虚拟摄像机和其它 3D 物体可以实现，并且要具备专业 HD CG/字幕和实时 HD 编辑系统、提供≥200 种字幕模板供现场字幕使用，支持字幕现场实时修改实时上屏功能。拍摄过程中支持移动终端屏幕如 PAD、iPhone 等信号的接入。可以自动控制预置好的素材；每路输入≥8 个自由配置的交互式热点用于宏控制方便针对不同的老师资源进行设置。

18、调色师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运用 DaVinci Resolve 调色系统进行调色。

19、特效包装师

软件：AE、3DSmax、Photoshop 等软件进行视频包装。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20、字幕制作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21、视频格式转换

根据要求将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各种格式，包括 AVI、MPEG、MP4、MOV、FLV 等。

22、项目经理、修改人员

全程提供项目服务，课程成品视频验收等工作。

根据老师要求对课程视频进行修改，成品之后免费修改三次。

23、项目经理、客服等相关专业人员

根据老师要求将终稿视频在指定的平台上线，做相应设置，充分考虑学生受众学习体验，使上线课程符合在线课程运行与管理模式要求。

课程运行期间提供专业人员支持，维护课程运行，及时解答师生问题。

▲（1）制作公司应具有专业化的资源制作团队和制作课程资源或精品在线课程的经验及成功案例（提供团队成员及成功案例佐证材料）；

（2）应为每门课程资源配置专门的教学设计师和教学团队配合制作；教学设计师应了解所拍摄资源的基本知识，提前了解资源内容、授课教师的讲课风格等，和授课教师共同设计教学内容用镜头语言的呈现；

#（3）智慧课程服务，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

对现有课程知识结构进行重构和管理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知识框架的管理、构建、管理、展示等功能；对课程知识重构后的应用技术服务，包括：资源管理、题库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学生端知识点学习管理等功能；对课程知识重构后的统计与分析技术服务：教师端统计、学生端统计等功能；提供知识图谱、AI 工作台等服务，对课程知识重构后提供智能路径规划与资源推荐服务，包括：关联资源推荐等功能。对课程提供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基于知识点及相互关系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并基于课程为师生量身打造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达到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智慧课程标准。投标人针对此项须提供承诺。

（4）为微课资源建设提供咨询服务。要求投标人制作方要懂教学，具备丰富的教学

资源设计经验以及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重构，动态资源整体设计等。内容审核，中标方制作团队须协助校方授课老师严格审核视频内容，审核通过后，生成最终视频成片。

#（5）其他要求，持续运营服务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省级在线精品课的建设标准制作完成并交付成果文件，同时协助课程教学团队将 15 门课程上线采购人指定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并在后期课程参与省级、国家级相关教学成果奖申报过程中提供成果培育和申报流程的相关服务。投标人针对此项须提供承诺。

24、相关专业人员

协助课程在指定平台上线，课程奖项申报支持，教学名师大赛支持。

（1）课程运营与申报培训服务：在课程资源投入实际教学运行及参与相关省级、国家级成果申报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国内高等教育方向在线课程专家主讲）针对本项目 15 门课程的运营与申报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 6 课时。

#（2）课程运营与申报培训服务

在精品课程建设和运营申报过程中，提供学校课程上线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技术服务和在线精品课程成果培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开放课程平台的跨平台上线技术服务、课程上线前完善培训服务、课程上线后的成果培育服务、课程运行过程中一对一答疑咨询服务、省级在线精品课申报支持服务、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申报支持服务等。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全响应本项关于课程申报服务要求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支持人工智能赋能课程资源建设服务，供应商提供在线精品课程微课资源的摄制服务后，须跟进提供如下配套服务：负责将全部内容上传至学院指定课程运营平台（含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营平台），并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基于知识点及相互关系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基于课程为师生量身打造一站式智能实训 AI 工作台，配置 AI 工具箱及专属智能体等技术服务。供应商须承诺配套服务不得另外收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全响应本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课资源库使用服务，备课资源库中需要具有百万册电子图书和十万集学术视频，教师可以直接添加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备课资源库也可以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提供的电子书和学术视频等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供应商须承诺电子书和学术视频等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应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服务要求

1、教学资源需满足专业教学资源库的“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需求。教学资源支持在资源库平台中灵活组课、自由选课、智能搜索、在线交互等教学功能，自主学习、讨论交流、即时反馈、考试评价等学习功能。

▲2、资源上线运行。为方便老师开展教学活动，本项目成果需配合与校内教学平台进行对接，以减轻教师工作量，帮助教师便捷快速的开展资源建设与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学院指定教学运行平台的服务的上线服务，确保学校教师可在教学平台上运行使用，以满足校内翻转课堂应用及校外推广的要求，同时需提供从教学平台向学院指定的资源库平台推送资源的技术服务。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不少于 3 年的服务，根据资源在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资源在教学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按全托管技术支持模式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4、知识产权界定。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的所有知识产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承诺。

第三部分 数字教材建设服务

（一）整体要求

1、提供数字教材从开发到出版的全流程服务。提供数字教材的培训、对接出版、上架服务。系统界面根据用户操作习惯进行持续优化，提供直观的用户交互体验。

2、提供编辑与教师的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教材出版做整体把关，并提供详细的审核意见。

3、合作出版单位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与采购方签订出版合同，出版时间以出版合同约定为准。合作出版单位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出版后提供 ISBN、CIP 号。

（二）详细需求

1、协助作者开展选题策划

明确调研内容包括市场趋势、受众需求、竞品分析等。

提供详细的选题策划方案，包括主题定位、内容框架、目标受众、预期效果等方案。

确保选题具有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

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方编写教材进行指导，并对教材的编写理念、编写内容、编写模式、呈现形式、编写队伍 5 个维度进行全面设计，产教融合、固化成果

每本教材应展开至少 ≥ 2 次（具体形式需根据编写团队确定）的大纲样章和专业内容的讨论会，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要求能够对教材编写团队进行教育数字化方面的培训。对数字教材呈现形式、应用场景、组织方式、技术路径和推广模式等进行培训。

2、封面设计、版式设计

封面设计包括色彩搭配、字体选择、图像元素等，确保封面具有吸引力和专业性。

内页版式设计包括文字排版、图表布局、页眉页脚等，保证内容的可读性和美观性。

提供至少 2 套设计方案供选择，并根据反馈进行修改完善。

3、配套资源制作

资源类型包括 PPT 课件、教学视频、案例分析、习题解析、在线测试、VR 资源、3D 模型、BIM 模型制作等。

每个资源需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资源数量为 15-20 个，每本教材专业视频时长不小于 1 小时。确保资源的高质量 and 有效性。

4、内容编辑审核

（1）出版方需具备图书及电子音像出版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和能力，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数字教材校方和出版社需签订《网络出版物出版合同》，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正式 ISBN 出版物版号，使教材达到参评各类国家教材评选项目（含电子出版物）的要求。责任编辑审核全书配套数字资源，对资源内容的政治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知识关。

提供数字教材编辑器，创建教材后提供默认的教材目录，支持按模板导入或自定义目录标题。支持标题、子标题等文档结构的创建和管理。支持导出章节目录，提供 PDF 版或 Word 版。支持设置目录标签页的复用模板，供其他章节沿用。审核内容涵盖文字、图表、公式、案例等，确保内容无错误、无遗漏。

提供详细的审核报告和修改建议，确保教材内容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标准。审核过程需全面，确保教材逻辑清晰、语言流畅。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符合国家关于正式出版物的出版规定。

（2）支持一个账号使用教材编辑器创建多本教材，编写列表展示账号下创建的所有教材，支持删除教材。教材编写团队管理，教材总编辑可管理教材编写团队，包括添加成员、设置成员权限、移除成员。

▲（3）教材章节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和命名多个标签页。教材章节管理：支持新建教材章、设置章节内容模板等。

（4）支持对素材分类形成目录，设置可见权限。支持素材库新建文件夹、刷新、删除、移动、下载等操作。支持 2G 以上超大文件资源上传至素材库，并在教材建设中引用。素材库支持缩略图、列表模式展示。

（5）可通过关键词或资源名称检索资源，支持通过文件类型分类检索。可通过上传人筛选教材资料，支持按上传时间排序。支持上传视频、音频、图片、word、excel、pdf、ppt 等素材。支持附件在线全屏查看或下载。视频：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 等多种视频格式、拖放、倍速等功能。支持本地上传，自动转码在线播放。音频：支持 mp3、wma、flac、aac 等多种音频格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svg 等多种图片格式，支持本地上传、粘贴链接。插入图片时支持在同一行展示多个图片，挪动图片位置即自适应每行图片尺寸。

（6）支持基本文本格式：标题层级、字号、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颜色、背景色等。支持格式刷。支持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缩进、行距等。支持列表：符号列表、数字列表、多级列表等。

(7) 支持直接将 word 和 pdf 中的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内容。支持导入 word 文档，并保留原文档格式。支持创建和管理表格，包括添加、删除行/列，合并/拆分单元格等。支持章节编辑步骤的回退与前进功能。已上传的文档、视频、音频支持移动至其他章节中。

(8) 提供对 LaTeX 等语法的全面支持，可输入和编辑复杂的数理化公式。支持代码块选择编程语言。对插入的代码块进行上色，划分不同类型的代码。支持超链接地址多种显示模式。支持全景资源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

▲ (9) 支持对专有名词或关键词的释义进行注释的功能。

(10) 题库建设支持模板导入及智能导入，支持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题目结构支持识别答案解析、难易度、知识点。提供可下载的推荐格式范例。支持创建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支持创建单选、多选、填空、判断、连线、组合题等多种题型。支持试题批量导出，支持多种导出格式，包括 word、pdf、excel 格式。

▲ (11) 支持 AI 多语种智能辅助写作功能。支持预览在建章节内容时收起、展开文档、视频等。支持在编辑过程中实时查看平板、移动、电脑端的最终排版效果，排版效果与学生视角所看一致。面向教材编辑者，统计编辑情况，比如版本更新时间、更新日志等等。提供章节、题库资源统计，包括章节视频总数及总时长、章节音频、文档等资料的总数、题库总数情况。

5、内容校对

责任校对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

一校、二校和三校的流程，要求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责任校对必须由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终校应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三审三校之后，成品稿件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6、教材文件制作

提供数字教材学习系统，可实现教师自主建课和学生自主学习两种模式，能有效实施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法等。

制作教材的最终电子文件，包括可交互图像设计（呈现知识点人机交互）、云小程序设计（呈现知识点的超链接小程序）、知识点的趣味游戏设计、知识点气泡制作、PDF 格式的教材文件和配套资源的整合与打包。提供文件的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文件在不同

设备和平台（如 PC、平板、手机）上均能正常打开和使用。

7、上线运维

（1）数字教材出版后，应通过供应商自有可控的数字教材平台发布、运行、维护、销售，同时做好读者与客户应用服务。该平台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可实现数字教材的阅读、书签、笔记、高亮，各种高价值学习素材（图片、音视频、公式、互动、试题、文件等）抽取出来，并按教材的章节罗列。

老师可以通过平台在数字教材上进行备课，可以在数字教材的任意位置插入文本、文件或录音，并可以设置学生是否可见、学生是否可下载。学生可在数字教材上做书签、笔记、高亮，进入某个班级的学生可以看到自己老师在数字教材上做的备课资源。提供教材上线后的运维支持，包括平台更新、用户反馈处理、资源更新维护等。根据用户反馈及时优化和更新内容，确保教材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数字教材需满足信息化教学的多终端适配需求。数字教材可通过平板、移动、电脑端应用于教学，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支持自学和跟班学习两种模式。学生获取教材后，可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课程班级进行同步学习。不限教材学习人数。

（2）提供丰富的已出版数字教材（200种以上）供教师选择。支持单位统一采购和学生个人采购两种教材采购模式。经过教师身份认证的用户可直接获取教材门户已出版教材的内容，并基于教材创建一门课程。支持为教材设置配色样式模板，设置整体的配色风格。针对教师、学生不同的角色，可呈现不同的教材内容。

▲（3）数字教材的运行承载和教学使用必须通过一个APP实现。形成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闭环。课前，教师可将章节知识点视频、拓展阅读书目等发放给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课中，教师可使用手机端将PPT、章节等一键投屏至教室大屏端，通过手机控制大屏，利用各类活动控件发起教学活动，激活课堂。课后，教师可发放作业库中的作业给学生，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课表应用：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课表或自主添加课表，关联线上课程、班级，编辑上课信息等展开教学。

（4）支持添加教师团队，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指定教师管理班级。支持单个导入、批量导入学生信息，通过二维码邀请学生加入，支持修改所属班级。支持导入教学资源。支持将资料共享给指定教师或指定班级。支持教师给指定班级或学生发布通知，统计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设置短信、电话等多种提醒方式。

(5) 支持设置学生端导航栏目、试读范围、学习监控。教师可查看和导出学习监控数据，清除学习记录。提供教师管理日志，提供姓名、账号、操作IP、操作描述，并支持时间和用户筛选以便快速查询。支持查看学生的加班、退课日志。

(6) 教师可检索插入图书、视频等拓展学习资源，支持在线阅读、播放。支持替换已上传视频，且保留已产生的学习数据。支持教师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树，一键添加至章节，并自动推送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支持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支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音频、3D资源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设置章节学习模式。

(7) 题库：允许学生开展自测，提供自测模板。支持在题库中创建多种题型的题目，支持对单个试题进行排序、移动、锁定、修改题型、保存至素材库等。支持给指定班级或者学生发放作业，设置重做次数、督促提醒等。答题时需提供交互反馈，答错时需显示正确答案以及题目解释。支持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校正。支持多个试题文件夹按目录层级分类管理，设置共享范围。

(8) 试卷：支持教师随机或者手动组卷。支持从题库或测验中随机生成试卷，对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预览等。支持教师对试卷进行封存保护。支持主观题班级内查重与资源库查重。

考试支持人脸识别、随机考试码，实现身份认证。支持学生拍照上传答案，支持智能分析主观题答案与标准答案的相似度，给出推荐得分，辅助主观题批阅。

(9) 数据同步：支持笔记、讨论等数据同步，确保学生不同设备上的学习进度和笔记保持一致。

笔记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章节内容时直接添加笔记，同时记录笔记的时间和位置。支持添加图文、附件、超链接、表格等，视频打点做笔记。支持笔记排版。支持笔记的删除、搜索和再次编辑。可设置私有或公开。在移动端、平板端支持创建语音笔记，支持拍照上传图片，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讨论功能：允许学生在学习章节内容时提问讨论，支持师生在讨论区互动，点赞评论，支持查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教师可设置精华帖、置顶、删除，管理讨论区。

(10) 学习进度跟踪：自动记录学生的学习进度，包括完成的章节等。学习活动追踪：记录学生的学习活动，包括阅读时间、学习时长、学习次数等。支持导出学情统计。

互动统计：统计学生课堂中的互动行为，如课堂活动发放、签到情况等，支持导出数据。支持成绩权重设置，包括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线下成绩等。支持统计和分析学生成绩，包括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等，教师可手动修改成绩。

（11）教学预警：支持按照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测验平均分等设置预警条件，并执行提醒，查看督学记录。数据可视化：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工具，如图表、趋势线等，帮助教师和学生理解统计结果。

（三）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采用 B/S 结构，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跨平台兼容性：确保教材内容在不同操作系统和平台上均能正确显示，包括 Windows、macOS、Linux、iOS 和 Android 国产化操作系统。

响应式布局：编辑器生成的内容应支持响应式布局，以适应不同尺寸的屏幕，如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移动设备优化：对移动设备进行特别优化，包括触控操作的友好性、屏幕旋转适应性等。

字体和排版优化：自适应不同设备的屏幕分辨率和像素密度，确保字体清晰可读，排版整洁。

多媒体内容适配：确保图像、视频和音频等多媒体内容在电脑、平板、移动设备上均能正确显示和播放。

平台需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同时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2、出版服务：

能够提供多家合作出版社，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学科选题的出版。

支持教师填写信息自主申请出版，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后台。

出版社编辑三审三校后出版，确保教材内容不触碰政治、专业知识错误的红线，提供 ISBN 号。

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出版社协商制作部分 U 盘、光盘、纸本印刷等实体产品。支持数字教材的便捷修订，满足数字教材快速迭代更新的需求。

需具备数字教材的升级服务能力。

运行成熟的数字教材，可在后续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出版配套的纸质教材，升级为立体化教材。升级后的立体化教材需与数字教材产生联接，学习者可通过纸质教材上的二维码，免费在平台上获取配套的数字教材。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支持邀请专家进行教材编写、获奖经验分享等专项培训。

出版社需提供教材类和出版界的奖项申报支持，包括教材评价、教材出版证明等佐证材料。

3、管理服务：

支持将已出版教材按学科分类发布至数字教材平台，供教师和学生选用。

数字教材平台支持展示教材的版权信息、内容简介。支持在线查看教材主要内容，如章节目录、配套 PPT、题库等资源的预览及配套数字资源的在线观看。

协助打造校本数字教材平台，展示单位所有已出版与建设中的数字教材，支持页面美工的个性化定制。

支持实时更新教材学习人数，支持导出教材引用详情数据，包括教材引用数、开设班级数等。

教材付费管理：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的购买记录可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

三、服务地点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服务地点。

四、服务时间

1.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8 年 8 月 30 日。（4 个平台搭建、调试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15 门课程建设、4 本教材建设在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完成。）

2. 本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1）2025 年

1) 完成 4 套北京市-校级资源库建设及数据上传工作。

（2）2026 年

1) 完成 10 门专业课程建设并上线指定的教学平台。

2) 落实 4 本数字教材出版社及书号。

(3) 2027 年

1) 完成 5 门专业课程建设并上线指定的教学平台。

(4) 项目终验（2028 年）：

1) 完成 4 套北京市-校级资源库建设。

2) 完成 15 门优质教学资源课程建设。

3) 出版 4 本数字教材。

4) 资源库运行服务 36 个月

五、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应提供不限次数培训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并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本地售后团队提供服务。

2.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培训、维保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
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完成资源库搭建后且 15 门在线精品课完成制作并上线平台、4 本教材出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合同规定的 3 年服务后按审计金额结算尾款并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文件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故障 2 小时响应, 8 小时解决; 如乙方在投标中的响应时间优于以上时间, 以乙方响应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完成资源库搭建后且 15 门在线精品课完成制作并上线平台、4 本教材出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合同规定的 3 年服务后按审计金额结算尾款并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退货、换货;乙方在退货、换货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如分包必须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分包承担主体）：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分包其他要求

- （1）如投标人选择分包，则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2）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提供投标人具备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9-3 其他